

债券代码：253348.SH

256659.SH

债券简称：23 廊控 01

24 廊控 0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
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发行人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达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23 廊控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 廊控 01”，代码为 253348.SH。

3、发行主体：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6.5 亿元。

5、发行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当期）：4.00%

7、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

8、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4 廊控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3 廊控 01”，代码为 256659.SH。

3、发行主体：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 亿元。

5、发行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当期）：2.32%

7、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8、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9、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主要内容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发行人任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6 年初，发行人原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勇智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2	王大为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白殿成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	臧乃刚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刘春梅	专职外部董事
6	沈华兴	专职外部董事
7	张国圈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8	丁新颖	职工董事

(2) 任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相关任职文件，白殿成、张国圈、刘春梅和沈华兴同志不再担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白殿成、臧乃刚和张国圈同志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郑建斌、陈四汝、邢卫忠和董士河同志担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同时依据发行人相关决议，由郑建斌、陈四汝和董士河同志担任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人员任免后，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

(3) 变动后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勇智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2	王大为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郑建斌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4	陈四汝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邢卫忠	专职外部董事
6	董士河	专职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臧乃刚	专职外部董事
8	丁新颖	职工董事

(4)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建斌女士，196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廊坊市蔬菜副食品公司批发部保管员、食品商城主管会计，廊坊市商贸

集团联华超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廊坊市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市联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廊坊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嘉悦融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市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物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陈四汝，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工业大学校长秘书、校工商学院团委书记，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能源行业、金融行业首席研究员、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人事教育部培训教育处专职干部，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邢卫忠，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4月参加工作，曾就职河北廊坊运输公司，廊坊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廊坊市国资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董士河，男，198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廊坊市天都大酒店财务负责人，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5）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

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发行人已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财达证券作为“23 廊控 01”和“24 廊控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财达证券已督促发行人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1日